

论德育过程中师生双主体互动关系

郁树廷, 谢惠媛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思想政治理论学院, 北京 100191)

摘要: 德育过程中有两个主体, 教师和学生, 两者互为主客体。在施教过程中, 教师充分发挥主体性, 将加工处理的教育内容展现给学生, 这一过程中教师是主体, 学生是客体; 在受教过程中, 学生以主体的身份对教师及其教育内容进行选择、判断、接受、内化, 这一过程中学生是主体, 教师是客体。德育过程中师生双主体构成“主体—客体—主体”的互动关系中, 可进行多次互动, 从而深化德育过程。

关键词: 德育过程; 师生双主体; 师生观

中图分类号: G456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8-2204(2011)06-0114-03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eachers and Students in Moral Education

Yu Shuting, Xie Huiyuan

(College of Ideology and Politics,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191, China)

Abstract: Both teachers and students are the subjects in moral education. When teaching students, teachers show what have been organized to them and act as subjects. And students act as objects when being taught, and select, justify, accept and acknowledge what teachers show to them. In the process of moral education, teachers and students interact with each other, forming the relationship of “subject-object-subject”, so as to further develop the process of moral education.

Key words: the process of moral education; double subjects; teachers and students

德育过程是教师与学生双主体共同参与、协同互动的过程, 研究这一过程中的师生互动关系, 将进一步明确教师主体与学生主体的地位与作用以及互动机制, 有助于正确把握德育规律, 提高德育实效。

一、德育过程中的双主体关系

主体与客体是一对用于说明人的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的哲学概念。主体是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的承担者, 客体是主体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的对象。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 “当主体与客体关系表现为人与人时, 任何一方可以既是主体, 又是客体。”^[1] 这反映了互为主客体的关系。

德育过程是教师根据社会主义思想道德要求, 遵循学生思想品德形成规律, 有目的、有计划地对学生施加教育影响, 通过学生能动的认识、体验、践行, 从而形成正确的思想品德的过程。在德育过程中,

教师是德育过程的组织者、实施者和调控者, 是实施德育的主体, 在德育中居于主导地位。学生是这一过程的受教育者、被影响者, 但是, 他们在德育过程中不只是消极地接受教育者的影响, 而是以接受主体的角色参加教育过程, 按照自己的需要与兴趣决定参与的态度和参与方式, “德育活动中存在着教育主体和受教育主体, 所以德育的主体是双主体”^[2]。这种关系是主体间的“我—你”(I and You) 关系, 而非“我和它(I and it)”关系。^[3] 学生“对教师传授的道德观念、知识、信息等有一个自己过滤、选择、整理、吸收的过程”。^[4] 因此教师与学生在德育过程中是“主体—主体”关系。

德育包含两个基本过程——教师的施教过程和学生的受教过程, 因此, 德育是“施教与受教统一的过程”^[5]。教师的施教活动和学生的受教活动, 是两个主体主导的不同性质的活动。教师是施教活动中的主体, 教育内容和教育对象——学生, 都是他的

客体;学生是受教育活动的主体,教育内容和教育者——教师,都是他的客体。在“施教—受教”这一对矛盾运动中,存在着教师主体客体化和学生主体主体化两个过程,两个主体的地位与作用也在发生着相应的变化。从施教活动来看,教师主体是主导,而从受教活动来看,学生主体是主导。这两个主体所主导的活动各有其相对独立性,并按照主体性产生与发展规律,主导着两个活动的方向、性质、深度和广度。但这两个活动又是彼此相联、相互制约、相互依存的。教师主体性的发挥是为了学生主体性的发展,学生主体性的发展更多地依赖于教师主体性的引导,而学生的主体性发挥、发展又可促进教师主体性的发挥和发展。在两个主体性的相互作用之中,学生思想品德不断得到丰富和完善,教师不断得到充实、丰富和提高,双方共处于一个和谐、协同、互动的活动统一体中。因此,德育过程是施教与受教对立统一的过程,是教师主体与学生主体协同互动的过程。师生双主体能否建立起互动关系,促进施教与受教过程的对立统一,决定着德育过程的成败。“和谐德育坚持民主融合的师生观,即教育者、受教育者‘双主体’和谐。”^[6]

教师与学生这种主体间的互动关系,并不否认教师主体对学生主体起主导作用。教师提前经过了系统的教育和严格的培训,在知识能力及品德方面都先于学生得到提高,其主体能力强于学生,从而也有能力成为学生发展的主导。学生作为发展中的主体,具有提高自身素质、承担社会责任的受教育义务,也需要得到教师的指导和帮助。但无论如何,教师的所有施教活动都应以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和发挥学生主体作用为前提,因为“教育的本质归根到底还是以学生的身心发展为目的,是学生作为主体的自我构建。这个构建发生在师生共同进行的交往实践中,教师是帮助学生进行自我构建的‘助手’”^[7]。

二、德育“施教过程”中的 师生双主体互动

德育过程始于教师的施教活动。教师是施教的主体,是整体德育活动的设计者、组织者和调控者。学生是教师在施教中所认识、把握和影响的对象,是施教过程的客体。在德育活动中,教师的主体性主要体现在以下3个方面:第一,教师是德育活动的设计者,教师在组织德育活动之前必须正确理解德育目标,认识教育对象,钻研教育内容,选择教育方法,设计教育程序;第二,教师是德育活动的组织者,从

德育活动的开始到德育活动的结束,教师总是要充分组织各种教育因素、各种教育影响和各种教育资源,组织教育对象进行活生生的教育活动,必须把具有主体性的学生组织起来,充分发挥学生积极、能动的主体性因素,并协调多种因素之间的关系,保证德育活动的顺利进行;第三,教师是德育活动过程中的主导者。一方面,教师采用一定的教育方法和手段展现教育内容,对学生施加教育影响,促进学生主体参与德育过程和对德育内容进行认知、体验、内化;另一方面,教师还要根据学生学习的情境、状态、方式、结果,根据学生学习中存在的问题,根据学生的困惑和质疑,矫正自己的教育方法,引导学生的学习方向、学习兴趣、学习动机与行为,从而使整个德育过程向着有利于教育目标实现的方向发展。

在教师发挥主体作用的同时,还应充分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和促进学生主体作用的发挥。在过去长期的德育实践中,学生在德育过程中的主体地位得不到承认,教师是惟一主体,学生成为教师加工和塑造的对象,德育过程形成了缺乏学生主体参与的单向德育,效果甚微。对此,必须以新的理念和改革思路,确立学生主体性思想。“从单向灌输到双向互动,这是道德教育方法甚至立场上一个改变。”^[8]对教师来说,尽管学生是对象化的客体,但学生毕竟不同于教育内容等其他客体,因为学生是具有主体性的客体,具有主观能动性,施教的作用最终要通过学生的主体性体现出来,缺乏学生的主体参与的施教活动将会成为教师的“独角戏”,不可能触动学生的心灵,也将使施教活动归于无效。因此,教师施教过程也要受学生主体性的制约。

三、德育“受教过程”中的 师生双主体互动

德育过程中的受教环节是由学生主体主导的,受施教活动影响的关键环节。“在受教过程中,学生是接受活动的发动者和维持者,只有学生有意识、有目的、有兴趣地从事接受活动,这种活动才能持续地进行下去。”^[9]如果不能激发学生的内在需要和动机,不能引导学生主体参与,教育影响对他们就产生不了作用,即使外界施加再多的影响也是徒劳的。特别是高年级学生,其社会化水平已有较大提高,个体意识和智力水平都获得了较全面的发展,是具有强烈的自我发展与超越精神的主体存在。在德育活动中,学生的主体性主要表现在以下3个方面:第一,学生对教师及其教育内容可以进行主体性的选

择。学生可以根据自身的需要、兴趣和价值判断,对教师及其教育内容采取认同与反对、响应与抑制、感动与漠然、内化与排斥等不同的态度。对不同的教师及教育内容,学生可能会有不同的态度;同一个教师及教育内容,不同的学生可以有不同的态度,同一学生对同一教师不同的教学环节也会有不同的反应。此时,学生充分表现出自己的主体性,其他任何外界影响都不能强迫他必须怎样。第二,学生对教师教育内容的破译与转化具有主体作用。教育活动中学生要通过自己的主体性,去倾听、理解、接纳教师发出的教育指令和教育信息,并且要运用自己原有的知识体系和认识结构对教育信息予以破译,以达到理解、消化和吸收的状态,并充分调动自己的主体性因素将这些信息与自己原有的知识体系和认知结构融通和建构,形成新的知识体系和认知结构。没有学生的主体性,德育目标的实现也是不可能的。第三,学生对教师的主体性作用的借鉴、创造与超越。教育活动中,学生的主体性作用不仅仅是被动的主体性反映,而是具有其积极的、主观能动性的主体性反映。对教师的教育信息和教育指令,主体性发挥得好的学生会由此产生一定的联想和创造,激发出新思想火花,取得超越教育预期的教育效果。如一场精彩的德育课或德育活动,不同的学生可以得到不同的体验与感悟,有的能体会到合作与团结的价值,有的会领悟到人生与社会发展的意义,有的会激发出对真理与正义的强烈追求,等等。

在学生受教阶段,是学生主体性充分展现的阶段。教师作为一个成熟的主体要与学生这个发展性主体,在知识理念、思想意识、感情融通、是非判断和价值判断等方面产生交流与碰撞。此时教师将会面对一个生动活泼的教育局面,这其中既有理解、认同、接纳和共鸣的喜悦,也有怀疑、漠然、差异和逆反的苦恼。同时,各种有价值的施教信息反馈将影响着教师的态度、情感、行为方式甚至思想观念。在这种情况下,教师要对教育内容、教育对象、教育方式与手段需要进行再认识,并组织新的教育方案。有的情况下,需要教师在施教现场迅速作出新的教学反应,来回答学生的迷惘和困惑,纠正学生不正确的思想道德认识,激发学生参与的热情,来引导学生的

深层次思考,等等;有的则需要在课后反思自身的教育计划,组织安排及施教活动诸环节的长短优劣,改革与优化德育方案,为展开新的施教活动做出准备。也就是说,“在德育活动中,教师既要把教材、教法、教育环境、教育因素作为自己的认识客体,又要把学生主体性的发挥状况、主体性的发展程度作为自己的认识客体;既要在教育内容的传授中凸显自己的主体性,又要在教育对象的主体性开发与培养中凸显自己的主体性,从而充分表现出教师这一教育实践主体的主体性特征。”^[10]这种由学生在受教过程的新表现而引发的教师二次施教活动的开展,是一次的新飞跃。这一次新的飞跃将使教师承担起主导作用,引导学生在新的受教过程走向深入。

综上所述,德育过程中的师生关系是双主体协同互动的关系,教师主体是施教活动的主导者,学生是受教过程的主导者,师生两个主体的积极参与和主体性的发挥,构成了德育过程中的两个方面——施教活动和受教活动的矛盾运动,促进了师生双主体间“主体→客体→主体”过程的往复转化,从而促进了学生思想品德的提高和教师德育目标的实现。

参考文献:

- [1] 刁隆信.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M].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 1999:115.
- [2] 詹万生. 整体构建德育体系总论[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1:159.
- [3] 马丁·贝尔. 生活·读书·新知[M]. 北京:三联书店,1986:83.
- [4] 詹万生. 整体构建德育体系总论[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1:160.
- [5] 鲁洁,王逢贤. 德育新论[M]. 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4:260.
- [6] 詹万生. 和谐德育论[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8:100.
- [7] 冯建军. 当代主体教育论[M]. 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1:269.
- [8] 朱小蔓. 道德教育论丛Ⅱ[M]. 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15.
- [9] 龚海泉. 走进新世纪的学校道德教育[M].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150.
- [10] 郭澄,顾华详. 论确立师生双主体关系的重要意义与措施[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28(3):117-120.